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甲方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竹箴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材料检测
2. 建设单位：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3. 监理单位：
4. 施工单位：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面积：

### 二、检测依据及数量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备案要求、材料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材料检测和现场抽查检测。

### 三、检测内容

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所涉及的必检项目。若双方协商增加项目的，新增项目内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进行签证。

###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

#### 1. 收费标准：

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备案后的《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价目表》收取。

#### 2. 费用收取：

水土保持、基坑、沉降观测、原材料、绿建、消防、防雷、管网检测为总价合同，共计 346951.00 元。（原材实际数量及参数、样品，以送检为准，超出部分按实结算）详见附件。

超出的原材料检测费按：固定单价\*实际超出检测数量（超出部分固定单价按照

《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价目表》的 50%折扣执行。)

3.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支付总合同价的 60%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有效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40%尾款。(乙方在每次请款时必须提供与请款金额相等的、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特殊情况: 若乙方对某些材料的某些性能指标无相应检测资质, 进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则该检测费由甲方按上述标准承担结算, 不再调整; 若出现不合格检测时, 复检费由甲方责成相关责任单位在委托时按上述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五、检测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情况下,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的情况下, 乙方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工程开工后, 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应委托乙方进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 保证样品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4) 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并保证该类信息的真实、准确无误, 以便乙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委托人、部位等相关信息错误, 因此致使乙方出具报告错误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每三个月由甲方或参建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书面确认。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应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甲方应委派两位现场联系人, 联系人一为\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二为\_\_\_\_\_, 电话 \_\_\_\_\_。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收样室电话：\_\_\_\_\_。

## 七、检测工期

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或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的，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式：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逾期所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违约金总额（含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经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陈伟*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署日期：